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 85% 和 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方案，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生麟

章 军

周中胜

日期： 年 月 日